

#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且能减少财务费用、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杨得坡）

---

（游达明）

---

（张龙平）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